

**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3 年奉准報廢國有公用財產及物品等 1 批  
標售案投標單**
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生 年月日	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	
住 址					
收件代理人 姓 名		住址			
標 的 物	<b>113</b> 年奉准報廢國有公用財產及物品等 1 批				
投 標 金 額 (大寫中文)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	
附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之票據乙紙 (發票人: 票號: )				
開 標 日 期	<b>113 年 8 月 27 日 上 午 10 時 00 分</b>				
投 標 時 間	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 票據簽章			
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蓋章。